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主修及副修組別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

1. 鋼琴 2. 弦樂 3. 管樂 4. 國樂 5. 理論作曲 6. 敲擊樂。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餘各組之一項為副修。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均須以鋼琴為副修。

二、各組測驗內容

共同科目	1. 聽寫 2. 樂理 3. 視唱
弦樂組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6 以上，以  或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1) 小提琴：J. S. Bach: Violin Partita No.3 in E major, BWV 1006 Gigue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三、注意事項：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0：00 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nmjh.tp.edu.tw/>）。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三) 自備伴奏。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七) 除鋼琴、木琴 (Korogi 3000CF 66 鍵) 小鼓及定音鼓 (32, 29, 26, 23, 20 吋) 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